

(上接A1版)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 2) 6) 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9) 颏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0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cmi.chinalin.com:8006>)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照要求于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cmi.chinalin.com:8006>)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cmi.chinalin.com:8006>(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0755-23947686、0755-82707991(咨询时间9:00-12:00,13:00-17: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

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编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使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5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信息维护

登录系统成功后,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项不适用请将信息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参与项目

点击“首屏”,选择“君逸数码”,点击“参与”,在配售对象选择窗口勾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后点击“确定”按钮。

说明:网下投资者如未勾选并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选择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在项目参与详情界面中,投资者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核查材料。具体如下:

(1)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对应的“下载材料模板”对应的“下载模板”按钮,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模板,完成盖章后点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进行上传。

(2) 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对应的“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报的关联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导出PDF”按钮可下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完成盖章后点击“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进行上传。

(4) 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点击“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线上填报)”对应的“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报的关联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导出PDF”按钮可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完成盖章后点击“出资人信息表”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进行上传。

(4)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第五步: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华林证券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并确保其填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投资者提交资产证明文件的具体步骤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格式)

点击“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Excel 格式”对应的“下载模板(空模板)”或“下载模板(已参与产品信息)”按钮下载模板进行填写,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点击“导入文件”按钮,将“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上传至系统即可。

(2)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点击“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4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6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与其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第六步:提交材料

上述材料及信息填报完成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7月10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及配售或者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3年7月4日(T-9日)至2023年7月10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755-23947686、0755-82707991。投资者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

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行为,网下发行实行不合格限售期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比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3年7月4日(T-9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上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通讯工具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时间,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1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中止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有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11%。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1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中止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有不得修订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6.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7.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8.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有不得修订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9.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确定方法,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拟申购数量将在2023年7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